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环（天）责改〔2023〕32号

当事人：广州市新伟环保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CKD8290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村三联路33号之一（不可作厂房使用）

法定代表人：钟军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当事人从事商品混凝土制造。2023年3月27日、3月30日、5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检查时发现，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2019年4月，在住所地建成1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筑垃圾临时分拣破碎+混凝土生产）并投入使用，该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噪声经石棉网隔音处理后排放，生产废水循环使用。当事人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预拌混凝土料购销合同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80日内改正上述违

法行为。具体要求：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您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85559945

邮政编码：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